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
家長通知書(1713)

敬啟者：

有關 17/18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
中二級遠足活動暨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』(第二期)

宿舍已於早前完成中二級第一期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露營活動，現訂於 2018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舉行第二期訓練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增加宿生的團隊精神。是次活動將以遠足訓練的形式進行，而每位學員在完成課程及經專業教練評定合格後，將可獲取由香港攀山總會頒發的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，有關訓練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2018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六)	遠足訓練 (實習課程二)	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西貢郊野公園

參加費用： 全期活動費用已於第一期訓練時繳付，故**無需收費**(活動將會提供交通及午膳)。另外，若考獲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者，需另付證書費用\$40 元正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儘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雷暴警告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2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註： 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出席，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4 月 27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

陳妙霞校長啟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家長通知書回條(1713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17/18 年度宿生團隊培訓—中二級遠足活動暨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』(第二期)通告之內容，同時本人同意會督促其參加活動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及指導；並且，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日期：_____